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游榮昌

相 對 人 至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筱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2年6月27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會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5,00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於112年6月2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2年7月5日給付聲請人薪資75,000元，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薪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等件（見本院卷第26-32頁）為證，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施怡愷